

##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次 教務會議

時 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 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 席：張教務長 毓幸

### 壹、主席致詞

1. 請各教學單位能確實執行假日專班以及外籍生的出席率以及教學品質控管。
2. 有關教材上傳 moodle 實屬教師義務，請各位主任協助傳達，任課老師能在規定時間內上傳以免影響教師評鑑成績。

### 貳、工作報告

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更正專科班學生 1052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 2. 配合各相關處室作業時程，提供申請成績更正教師名單，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2	擬修訂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提請審議。	部分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1. 依決議辦理。 2.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網頁公布週知。 3. 於每次公告成績繳交截止日期時加強宣導。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部分修正後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學部與專科部之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條文整合，新增大學部相關課程規定。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修訂通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6.11.29)。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12.19)。
- 三、本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後全文及原文，如附件 1.2。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 /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院系 /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同步：0 門；非同步：17 門，合計 17 門，彙整如附件 3-01。
- 二、各院 / 單位擬開課科目數 / 附件（遠距教學課程及計畫提報大綱）名稱如下：
  - （一）護理健康學院：1 門 / 附件 3-02。
  - （二）商業資訊學院：7 門 / 附件 3-03。
  - （三）創新管理學院：6 門 / 附件 3-04。
  - （四）通識教育中心：3 門 / 附件 3-05。
- 三、申請教師繳交之教學大綱經查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四、本案送交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除鄭宇涵老師應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應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所提之遠距課程始得續開，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 五、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評議委員會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評議通過後，通知各提案教師審議結果並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變更本校各學制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接獲部分學生因出國攻讀其他學位或就業需要「英文版學位證書」，而本校目前僅提供「英文版學位證明書」，使學生無法符合國外學校或企業之規定。
- 二、因上述事件本組擬變更本校學位證書為中英並列格式，詳如附件 4。
- 三、學生遺失學位證書後補發學位證明書仍維持現行制度與版本。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學則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50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建議學則應明定全校性規範，一體適用於各學制班級之學生，以利授權各學制班級自訂作業細則，惟本校依各學制訂定學士班學則、研究所學則、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則及專科班學則，考量具共通性之條文修訂時如未能一併修正，恐造成各項規定不具一致性而衍生爭議。
- 三、擬將原研究所學則、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廢除後併入學士班學則中，更名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附件。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6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定。
- 二、因體恤學生申請手續流程繁雜，且增加外國學生轉學入學彈性爰修正本規定第 6 條、第 13 條規定，俾利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業。
- 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8，請參閱附件。

擬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資院

案由：外語中心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改，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尚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以促進大學英語學習正常化(附件 9)。
- 二、本校訂定五專部畢業門檻為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簡稱 CEFR)A2(基礎級)標準者，或參加校內自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通過 A2 者。
- 二、本校訂定五專部畢業門檻為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簡稱 CEFR)A2(基礎級)標準者，或參加校內自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通過 A2 者。
- 三、本中心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舉辦五專一、二年級英語大會考，以 CEFR A2(基礎級)為命題內容，通過率介於 3.86%至 21.67%(附件 10)。
- 四、全校每學年僅開設一至二班免費多益證照輔導課，提升畢業資格通過率成效似乎有限。
- 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 六、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商業資訊學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五專部英文門檻由各科自訂。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編配全校課程學分數（時數）配置及提高專兼任教師排課彈性，爰提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擬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授權教務處規畫修正後通過。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草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14:30